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17,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6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8、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俞蔚

2020 年 4 月 10 日